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任期届满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志刚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申请。王志刚先生连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届满六年，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因此王志刚先生特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职申请，请求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应专门委员会职务。王志刚先生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王志刚先生辞职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成员不足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的独立董事之前，王志刚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

王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王志刚先生在任职期间内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江苏澳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八日